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766.79 万元。精英路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1 月 6 日，精英路通完成工商变更，从公司剥离，成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公司对精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2、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普洱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路通”）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80.13 万元。普洱路通是精英路通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普洱路通由于上述原因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普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3、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能”）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154.90 万元。苏州泰能是公司股东郁银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关联方曾文、郁银祥分别签署资金占用还款计划书，承诺尽早偿还占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新增承诺事项

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69、2019-082、2019-088、2019-096），对以上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主办券商亦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

二、 资金占用的归还计划及归还进展情况

1、 关联方精英路通、普洱路通资金占用的还款计划

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8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1,046.92 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如果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关联方精英路通、普洱路通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期间，精英路通、普洱路通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项。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精英路通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73.88 万元人民币、普洱路通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项。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精英路通、普洱路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英路通、普洱路通的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1,692.91 万元、80.13 万元。

2、 关联方苏州泰能资金占用的还款计划

苏州泰能承诺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1,154.90 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苏州泰能的实际控制人郁银祥承诺如果苏州泰能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其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关联方苏州泰能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苏州泰能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1,154.9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期间，苏州泰能已归还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泰能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0.00 元。

三、 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严肃性，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后续一定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直至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